

# 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声明公告

**本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于2016年8月29日发布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中报”）。根据2016年中报中的描述，慧球科技仍认定本人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已不再也无意成为慧球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此，本人已于2016年9月7日向慧球科技发送《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声明》（详见本公告附件），并要求立即披露。然而直至本公告发布，本人无法与慧球科技取得联系确认披露《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声明》，故予以披露。

顾国平  
2016年9月7日

## 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声明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发布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中报”）。根据2016年中报中的描述，公司董事会仍认定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已不再也无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正如2016年中报【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第二项“股东情况”附注】中所述：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创新”）于2016年1月18日向顾国平先生发出通知，由于顾国平先生未按合同约定补仓，德邦创新接到优先级份额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通知，已提前结束德邦慧金1号资管计划，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顾国平先生持有的全部本计划份额净值清零，顾国平先生在本计划项下的所有财产权益全部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所有。（详见2016年1月19日《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平仓的风险性提示》（公告编号：2016-019））；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2号、华安3号”）于2016年7月12日向顾国平先生发出通知，确定华安2号及华安3号与顾国平先生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减少20,11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5.09%，且减少后其所持公司股份仅为1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见公司公告临2016-089）；2016年7月14日，顾国平先生接到和熙投资的通知，解除其与顾国平先生一致行动关系。此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顾国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其中华安资产汇增1号、和熙2号合计持有公司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顾国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其中华安资产汇增1号6,1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5%）（见公司公告临2016-092）。至此，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已远低于2016年中报所披露“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中的第一大股东吴鸣宵，更低于近期不断增持公司股份且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深

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此外，本人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等一切职务，对贵司董事会中在任及新任的董事亦无任何影响力，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任何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2016年7月15日及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问询并提供函件。鉴于此，本人为配合公司履行《上市规则》下正常信息披露义务，签署了由公司提供的《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问询函回复》”）。然而，该《问询函回复》系公司方面提供模板，在此模板中公司已不认为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仍保留对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结合上述理由，本人并不认可《问询函回复》中公司方面对本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并认为公司应结合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及时评估公司实际控制人状态以便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而除《问询函回复》中涉及实际控制人表述外，公司方面未就评估本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进行过任何书面询问。

综上，公司时至今日仍将本人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缺乏依据。2016年中报虽仅反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股东情况，公司理应及时判断评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将有关更新情况以公告的形式或在2016年中报相关分部内容中予以体现和披露，以免对市场及公司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误导和困扰。

特此声明！



顾国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